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深圳市格林美環境材料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6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更名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寶興路88號星通大廈4301。

我們已於2010年1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代碼：002340）。有關我們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情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已於2025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商號為「Gelinmei」，以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35,586,557元減少至人民幣5,131,291,557元。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註銷了500萬股庫存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31,291,557元減少至人民幣5,126,291,557元。

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26,291,557元減少至人民幣5,124,299,057元，乃由於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註銷了部分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所致。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24,299,057元減少至人民幣5,115,548,607元，乃由於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註銷了部分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所致。

於2026年1月20日，因註銷部分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15,548,607元減少至人民幣5,103,333,507元。

C.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變動有關的資料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的註冊股本於2024年11月11日由57,203,656,266盧比增加至2,340,150,000,000盧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1月31日，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的註冊股本由15,946,000,000盧比增加至1,585,022,832,400盧比。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中國	4875882	本公司	1	2029年11月20日
2.....		中國	4875890	本公司	40	2029年9月20日
3.....	格林美	中國	7531506	本公司	1	2030年10月27日
4.....	格林美	中國	7552849	本公司	6	2030年11月6日
5.....	格林美	中國	7896198	本公司	1	2031年1月20日
6.....	格林美	中國	7896266	本公司	2	2031年1月20日
7.....	格林美	中國	7896344	本公司	6	2031年2月6日
8.....	格林美	中國	7896505	本公司	14	2031年2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年／月／日)
9		中國	7896600	本公司	17	2030年12月27日
10		中國	7896662	本公司	20	2031年6月6日
11		中國	8341823	本公司	1	2033年11月20日
12		中國	32867645	本公司	40	2029年8月27日
13		中國	46118218	本公司	1	2031年9月6日
14		中國	46108329	本公司	40	2031年4月20日
15		中國	46114607	本公司	40	2031年4月13日
16		中國	46115076	本公司	6	2032年1月20日
17		中國	46097037	本公司	40	2031年5月13日
18		中國	46102404	本公司	1	2032年1月27日
19		中國	46122957	本公司	40	2031年4月20日
20		中國	52910928	本公司	6	2032年4月13日
21		中國	53176524	本公司	1	2032年10月27日
22		中國	59597564	本公司	1	2032年11月20日
23		中國	63860388	本公司	1	2033年10月20日
24		中國	63857489	本公司	1	2033年10月20日
25		中國	63853395	本公司	1	2033年10月20日
26		中國	63853376	本公司	1	2033年10月20日
27		中國	63850700	本公司	1	2033年10月20日
28		中國	63848882	本公司	1	2033年10月6日
29		中國	79039122	本公司	1	2035年2月6日
30		中國	72996292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2034年2月20日
31		中國	73002943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2034年2月20日
32		中國	52418325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2031年8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年/月/日)
33		中國	52432823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2031年8月27日
34		中國	52393493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2031年8月20日
35		中國	52403419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2031年8月27日
36		中國	52430716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2031年8月27日
37		中國	52432812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2031年8月27日
38		中國	59565399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2033年3月27日
39		中國	52399139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2032年10月6日
40		中國	59564222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2033年1月13日
41		中國	52433068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2032年10月13日
42		中國	59592308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2033年3月27日
43		中國	52410579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2031年8月27日
44		中國	5953649	格林美(江蘇)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6	2029年11月6日
45		中國	5953648	格林美(江蘇)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6	2029年11月6日
46		中國	63932655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40	2033年10月20日
47		中國	66025751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9	2033年10月27日
48		中國	66465503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40	2033年10月27日
49		中國	68351103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9	2033年10月20日
50		中國	81192792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1	2035年4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年/月/日)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1...	綠色回收標誌(系列)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4-F-00157322	2024年04月28日	-
2...	綠色數字標誌(系列)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4-F-00157320	2024年04月29日	-
3...	綠色回收標誌(系列)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4-F-00206944	2024年06月07日	-
4...	Liangxin回收標誌(系列)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4-F-00206945	2024年06月07日	-
5...	GEM標誌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0-F-01115058	2019年12月10日	-
6...	GEM標誌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0-F-01115057	2019年12月10日	-
7...	GEM標誌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0-F-01115056	2019年12月10日	-
8...	GEM標誌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0-F-01115055	2019年12月10日	-
9...	GEM標誌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0-F-01115054	2019年12月10日	-
10...	GEM標誌	藝術	本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0-F-01115053	2019年12月10日	-
11...	開採城市礦山，打造世界級循環再造工廠	文學作品	本公司	2011-A-038367	2010年10月25日	-
12...	開採城市礦山資源，打造世界級循環再造工廠	文學作品	本公司	2011-A-038366	2010年10月25日	-
13...	資源有限，循環無限	文學作品	本公司	2011-A-034497	2003年2月28日	2003年4月28日
14...	資源有限，循環無限	文學作品	本公司	2011-A-034496	2003年2月28日	2003年4月28日
15...	GEM標誌	藝術	本公司	2010-F-029942	2003年2月28日	2003年4月28日
16...	電源回收標誌	藝術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2-F-10124121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12日
17...	電源回收標誌	藝術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3-F-00225632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12日
18...	電源回收標誌	藝術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國家版權登記號2023-F-00225633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權日期 (年/月/日)	備註
1...	汽車及電子廢棄物的回收工序及系統	本公司	200510101384.7	2005年11月17日	2009年12月16日	2012年第六屆深圳市專利獎
2...	汽車及電子廢棄物中金屬的回收工序	本公司	200510101387.0	2005年11月17日	2009年9月16日	2011年第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2010年第四屆深圳市專利獎
3...	超細鈷粉回收技術的製造方法及設備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10127614.7	2005年12月6日	2009年5月6日	2010年第十二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4...	廢舊電池分類及拆解工序與系統	本公司	200610061204.1	2006年6月15日	2008年6月4日	2010年第十二屆中國專利優秀獎、2008年第二屆深圳市專利優秀獎
5...	鎳／鈷／鐵合金環保生產工序及系統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10123964.5	2007年10月19日	2010年6月16日	2012年第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6...	一種低氧超細鈷粉的合成方法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705905.4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第二十二屆中國專利優秀獎、2019年第一屆湖北省高價值專利大賽金獎
7...	電池級氫氧化鈷的製備方法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201410524057.1	2014年9月30日	2017年5月17日	2019年度湖北省專利金獎
8...	雙反應器快速合成三元鋰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的方法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0632163.5	2017年7月28日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第三屆湖北省高價值專利大賽金獎
9...	球形碳酸鈷的半連續製備方法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095125.5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7月7日	2021年第二屆湖北省高價值專利大賽金獎
10...	一種處理廢棄印刷電路板的方法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02410.3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10月10日	2014年第十六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11...	一種大粒度鋁摻雜四氧化三鈷的製備方法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455841.X	2018年5月14日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首屆中部六省高價值專利大賽季軍
12...	雙層結構鋰離子電池前驅體、正極材料及製備方法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540292.X	2020年12月23日	2022年11月1日	2024年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

序號	軟件名稱	軟件擁有人	登記號
1	動力電池容量快速預測系統V1.0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920306
2	高兼容性退役電池智能快速分選系統V1.0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184151
3	動力電池回收系統V1.0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37046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ICP備案／許可證號	批准日期(年／月／日)
1	113.105.66.1	本公司	粵ICP備05063494-7號	2021年10月9日
2	gemchina.com.cn	本公司	粵ICP備05063494-1號	2019年9月12日
3	gemchina.com	本公司	粵ICP備05063494-1號	2019年9月12日
4	cerc.cc	本公司	粵ICP備05063494-2號	2021年8月23日
5	gemchina.cn	本公司	粵ICP備05063494-1號	2019年9月12日
6	gem.com.cn	本公司	粵ICP備05063494-3號	2019年9月12日
7	113.105.66.26	本公司	粵ICP備05063494-6號	2021年10月9日
8	ger.com.cn	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贛ICP備2020014411-1號	2020年12月14日
9	tx-gem.com.cn	格林美(江蘇)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ICP備2024142302-1號	2024年11月13日
10 . . .	58.222.243.115	格林美(江蘇)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ICP備2024142302-3號	2025年11月21日
11 . . .	rbattery.net	武漢動力電池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鄂ICP備2023005345-1號	2026年3月17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加載其中所提述的名冊，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編纂]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緊隨[編纂] 後持有 本公司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許開華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5,38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²⁾	432,840,26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³⁾	9,267,106	[編纂]
			配偶權益	13,383,555	[編纂]
王敏女士.....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3,383,55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²⁾	432,840,26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³⁾	9,267,106	[編纂]
			配偶權益	6,805,380	[編纂]
周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 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1,614,000	[編纂]
潘驊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 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A股	實益擁有人	565,600	[編纂]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滙豐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滙豐源」）的股權由許先生及王女士（二者為配偶關係）分別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及深圳滙豐源所持有的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城市鑫源興新材料有限公司（「豐城鑫源興」）的股權由許先生及王女士（二者為配偶關係）分別持有31.46%及1.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及豐城鑫源興所持有的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的情況下，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人士，或H股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b) 概無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僱員激勵計劃

A.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i)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核心僱員的積極性，使我們的股東、本集團及核心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聚焦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ii)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以及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僱員。

(iv) 股票數目上限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上限為9,205,000股A股。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進行登記及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根據該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或註銷之日止，惟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限售令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激勵計劃；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或
 - (7) 根據公司的激勵考核制度被視為不屬於激勵的情形。

(vi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自向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於解除限售期內，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會在該計劃所規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時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將在以下三個解除限售期內分別按35%、35%及3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時間表	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票所有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8元。

(x)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9,205,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本公司職位	授予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彭亞光先生.....	高級副總經理	2024年 9月27日	80,000	3.18	根據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授出	[編纂]%
王強先生.....	高級副總經理	2024年 9月27日	50,000	3.18	的股份獎勵將分別 於三個期間解除鎖	[編纂]%
王毅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 9月27日	350,000	3.18	定，比例為35%、 35%及30%，各期	[編纂]%
陳玉君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 9月27日	100,000	3.18	間均介乎自授出日 期起滿12個月後首	[編纂]%
馬琳女士.....	副總經理	2024年 9月27日	100,000	3.18	個交易日至自授出 日期起滿48個月當	[編纂]%
華文超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 9月27日	100,000	3.18	日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之間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及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171	2024年 9月27日	8,425,000	3.18	根據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授出 的股份獎勵將分別 於三個期間解除鎖 定，比例為35%、 35%及30%，各期 間均介乎自授出日 期起滿12個月後首 個交易日至自授出 日期起滿48個月當 日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之間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及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9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就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的保薦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質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君信經綸君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Santoso, Martinus & Muliawan Advocates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同意（且未撤回同意）本文件刊發時包含其各自之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按其各自在其中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而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增減和回購」。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深圳市滙豐源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協迅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源興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本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編纂]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